附件3

2024年度湖北江夏实验室生物安全重点研发

项目经费使用管理补充条例

各有关单位、项目负责人：

根据《2024年度湖北江夏实验室生物安全重点研发项目申报指南》、《湖北江夏实验室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针对湖北江夏实验室2024年部署的生物安全重点研发项目经费使用管理补充条例如下：

1. 2024年度湖北江夏实验室部署的生物安全重点研发项目经费使用中不得包含间接费用，即申报书中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不得从项目经费中提取绩效津贴和其它任何方式来用于个人收入，项目经费只能全部用于所申报项目的研发。

2.湖北江夏实验室作为项目部署的主体单位，有权对项目经费使用过程进行审查及核实，全面保障项目经费的合理合规使用。

3.如有违反上述条例，实验室有权收回全额资助资金并追究相关项目负责人责任。

4.上述补充条例只适用于湖北江夏实验室2024年度生物安全重点研发项目。

 承诺人：

 日 期：